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17 年卫生计生科研课题、重点 学科专科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计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7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科研课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77 号）、《关于申报 2017 年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78 号）、《关于申报 2017 年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79 号）转发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按文件要求抓紧落实科研课题、重点学科专科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王小平 61884441、15002887524

- 附件：1. 关于申报 2017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科研课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77 号）
2. 关于申报 2017 年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川卫办发
-

〔2016〕278号)

3. 关于申报 2017 年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79号）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26日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卫办发〔2016〕277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7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 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局），科学城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单位，医学院校、有关单位：

现将申报 2017 年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研课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课题根据支持方向分为重点研究项目和普及应用项目，重点支持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应用研究为主。

（一）重点研究项目。

1. 资助领域。

(1) 前沿关键技术研究：生命组学、新型基因操作、精准医学、干细胞与转化医学、医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疾病早期发现、新型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技术等一批急需突破的先进临床救治关键技术。

(2) 重大疾病防治研究：影响我省居民健康的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重点传染性疾病和地方病的早期预警和诊断技术研究，诊疗规范（模式）与评价研究，诊疗新技术、新材料、新器械、新设备临床评价等。

(3) 重大公共卫生问题：艾滋病、包虫病等传染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关键技术研究，五大卫生的健康效应、风险评估和相关技术研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研究与管理研究，妇幼卫生保健关键技术研究等。

(4) 重大医疗卫生改革：康养结合服务模式、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分级诊疗制度与管理模式、全科医生团队服务模式、卫生行业薪酬制度改革、健康信息化建设标准、卫生计生政策需求研究等。

重点研究项目鼓励通过多家机构合作，联合开展多学科、多中心研究。

2. 实施期限。

重点研究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二) 普及应用项目。

1. 资助领域。

针对临床诊疗、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管理等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开展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或对引进的新技术再创新研究；针对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特点和需求，开展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适宜技术、推广模式及示范应用研究；为我省储备科技队伍后备力量、有科研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医务工作者开展的研究项目。

2. 实施期限。

普及应用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2年。

二、申报时间

2017年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研课题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24时。

三、申报要求

（一）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须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民营）、公共卫生机构、医学科研院所、医学院校，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2. 申报人须为申报单位的在岗人员，无不良医疗和科研行为记录；申请人来自医疗机构的，申报单位应为其第一执业单位。

（二）项目要求。

1. 知识产权归属明晰，无纠纷或争议。

2. 项目性质、类型与经费符合本通知规定。

3. 凡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合作单位出具的合作意向证明，应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合作经费、成果归属、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等要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中医类（含中西医结合）项目不纳入此次申请范围。

（三）限额申报。

1. 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在“重点研究项目”和“普及应用项目”两类中选择一类，申报项目限1项；申请人作为课题参与人可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

2. 应避免项目重复申报，凡已经获得其他政府资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申报项目；已承担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科研课题未结题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流程与材料报送

（一）网上注册。

申报人、申报单位须先登录“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科技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kjgl.schp.org.cn>）进行身份注册，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身份注册进行审核。注册成功后进行网上申报（注册时请正确选择上级主管部门，已在原系统注册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请完善相关资料，无需重新注册）。

（二）申报人填报。

申报人进入“管理平台”，由申报人入口进入申报程序，根据项目类别，按照提示，在线填写、提交并导出打印《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课题申报书》。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

成项目网上电子审批，同时将项目汇总表（盖章）和《项目申报书》纸质版统一报至省卫生计生委科技管理办公室。

（四）纸质材料报送。

1. 重点研究项目。

（1）《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1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申报单位为民营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3）《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课题申报书（重点研究项目）》；

（4）国家认定的具有医药卫生项目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2. 普及应用项目。

（1）《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1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课题申报书（普及应用项目）》；

重点研究项目和普及应用项目材料纸质文本须与“管理平台”中的电子文档一致，一式1份，经单位伦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单位签署意见后，加盖单位及负责人公（签）章（申报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

上述材料请于2017年1月24日前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科技管理办公室（四川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6116办公室）

联系人:

省卫生计生委科技管理办公室 郭逸婧 028-86131787

张筱烽 028-86131787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科教处 孙雪梅 028-86138412

管理平台服务热线: 028-68187980/85249950/68187970

附件: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

办公室

5101008293829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卫办发〔2016〕278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2017年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 (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局),科学城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省卫生计生委 省科技厅关于全面推进卫生计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川卫办发〔2015〕297号),现将申报2017年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 申报单位要选择和组织本单位具有学科科研实力、人才优

势、医疗特色和教学能力的学科和专科申报，特别是经过本单位和本地区重点专科建设，形成了较好的学科专科基础，业务实力强、新技术开展多的学科专科。

2. 根据《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原则上省级单位申报重点学科。

二、申报时间

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1. 原则上除国家委驻川医疗卫生机构、省级大型综合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省级医疗卫生机构；
2. 11 个市级“医疗作战区”内领头医院与配合医院；
3. 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

（二）名额分配。

1. 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国家委驻川医疗卫生机构、省级大型综合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

2. 各市（州）卫计委（局）限推荐市州级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不超过 2 项。

四、申报流程与材料报送

2017 年起，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实行网络申报。

（一）网上注册。

申报人、申报单位须先登录“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科技项目管理

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kjgl.schp.org.cn>）进行身份注册，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身份注册进行审核。注册成功后进行网上申报（注册时请正确选择上级主管部门，已在原系统注册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请完善相关资料，无需重新注册）。

（二）申报人填报。

1. 申报人进入“管理平台”，由申报人入口进入申报程序，根据项目类别，按照提示，在线填写、提交并导出打印《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

2. 申报材料中提供的主要课题、奖项、论文、新药证书、专利证书、专著和学会任职等证明材料通过附件上传，有效时限为申报立项评审前3年（2014-2016年）。

（三）申报单位和归口部门审核。

申报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后提交归口部门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网上审批。

（四）纸质资料报送。

1. 加盖公章的《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一份；

2. 对照《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评估指标体系（2017年版）》填写《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自评表》一份（需逐项注明自评指标得分点及得分内容）。

上述材料请在“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科技项目管理平台”下载，

于规定时间内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科技管理办公室(四川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6116 办公室)。

联系人:

省卫生计生委科技管理办公室 田 甜 028-86134579

张筱烽 028-86131787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科教处 孙雪梅 028-86138412

管理平台服务热线: 028-68187980/85249950 /68187970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卫办发〔2016〕279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2017年卫生计生适宜技术 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局），委直属单位，省医学会：

根据《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助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5〕1185号），现将申报2017年四川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条件

（一）紧扣县级公立医院服务需求和发展需要，能有效促进各县级公立医院“补缺项、补短板”，使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

病能够在县域内得到规范化诊疗，满足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和群众的服务需求。

（二）技术须经实践证明安全、有效、经济、成熟并相对先进，适合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

（三）技术项目配套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并进入市场。

（四）已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 2 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如获立项，具备自立项之日起在省内多个县级公立医院同时推广的条件和能力。

（五）技术推广单位须为研发（或引进）及应用该项技术的卫生计生机构，具备相应的人员和条件，能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确保推广工作顺利开展。企业等营利性机构不得作为技术推广单位，相关社团组织可作为协作单位与技术推广单位共同申报。

二、申报时间

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流程与材料报送

2017 年四川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一）网上注册。

申报人、申报单位须先登录“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科技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kjgl.schp.org.cn>）进行身份注册，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身份注

册进行审核。注册成功后进行网上申报（注册时请正确选择上级主管部门，已在原系统注册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请完善相关资料，无需重新注册）。

（二）申报人填报。

1. 申报人进入“管理平台”，由申报人入口进入申报程序，根据项目类别，按照提示，在线填写、提交并导出打印《四川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的主要技术资料、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配套产品的市场准入文件、已推广应用证明等通过附件上传。

（三）申报单位和归口部门审核。

申报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后提交归口部门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网上审批。

（四）纸质资料报送。

1. 加盖公章的《四川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一份；

2. 《四川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材料汇编》（包括项目的主要技术资料、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配套产品的市场准入文件、已推广应用证明等）一份。

上述材料请于规定时间内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科技管理办公室（四川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6116 办公室）

联系人：

省卫生计生委科技管理办公室 卓 玛 028-86131787

张筱烽 028-86131787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科教处

孙雪梅 028-86138412

管理平台服务热线：028-68187980/85249950/68187970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

办公室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